

# 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静秋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松林路111号8幢24-1

乙方：（受让方）\_\_\_\_\_

自然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丙方：（综合服务商）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宝清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 10-1 层 3 单元



## 第1条 鉴于

1.1甲方为系依法存立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甲方作为转让方，将所持有的“重庆万盛实业债权拍卖”系列产品通过山东产登拍卖有限公司（下称“拍卖人”）进行拍卖转让（下称“该拍卖”），并且其已承诺：就该拍卖转让所对应的一般债权合同而言，未发生一般债权合同违约事项；甲方及该一般债权资产所对应的债务人、担保方等有关各方均未出现可能影响到该债权效力的重大变故。

1.2 甲、乙、丙三方（下称“三方”）均承认并同意按照拍卖人之《山东产登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流程说明》、《拍卖公告》等相关的规则，包括其中有关程序和实体方面的全部规定，并均系以此为交易前提，在拍卖人指定场所进行该一般债权拍卖活动，及在此基础上，就相互间拍卖转让该一般债权资产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 第2条 定义

2.1本债权资产：是甲方作为债权人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而形成的债权资产，并由甲方与山东产登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挂牌拍卖服务合同》。

2.2转让方：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综合服务商：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担保方：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债权资产的到期回购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出具了书面《最高额担保函》。

2.5资金专户：指用于竞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债权转让费支付、竞买资金兑付及相关归集和管理的账户。

2.6最低竞买金额：人民币10万元，规模增加额须为1万元的整数倍。

2.7成交日：本债权资产转让项目每个工作日为成交日，成交日为受让债权持有起息日。

2.8债权转让费：是指受让方的竞买行为，转让方承诺支付的费用。

2.9债权转让费支付日：转让方于（2月、5月、8月、11月）的20日向受让方支付债权转让费。支付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竞买 期限	债权转让费率			
	10万-50万	50万-100万	100万-300万	300万及以上
12个月	9.0%/年	9.2%/年	9.4%/年	9.6%/年
24个月	9.2%/年	9.4%/年	9.6%/年	9.8%/年

2.10 债权到期日：自本债权资产转让成交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之日为到期日，甲方于到期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购该债权，一次性支付竞买资金及剩余债权转让费。

2.11 竞买资金：即受让方最终支付给转让方的买受价款。

2.12 土地抵押：为确保受让方债权的实现，转让方提供价值人民币4.56亿元的土地用于抵押担保，详见《土地抵押合同》。

### 第3条 债权转让

3.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买受债权，甲方将债权的权利、权益、利益及收益均整体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将实现债权的权利赋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另行文件说明。

3.2 受让方缴纳竞买资金至本次拍卖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0801292012100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盛支行

3.3 竞买资金将用于【万盛经开区产城景融合发展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

### 第4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4.1 甲方系依法持有或取得本合同项下所拍卖债权的所有人，具备一般债权拍卖委托人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拍卖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项下转让给乙方的一般债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处置障碍，标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瑕疵及任何限制拍卖的事项，未与任何第三人产生争议，也不存在来自债务人或担保方方面违约、已经履行或行使抵销权等抗辩事由。

4.2 甲方保证将通知债务人该笔债权转让，确保债务人知悉还款路径。

4.3 甲方征得担保增信机构同意后按担保增信机构有关该业务中实际提供的增信文件或担保文件明确的增信或担保类型及增信担保机构确认的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4.4 甲方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债权资产竞买资金的权利。

4.5 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债权转让费及到期回购并支付竞买资金。

4.6 甲方自行承担因拍卖及转让本债权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4.7 除以上列明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具有的权利所对应之甲方应有义务,甲方均将会依约履行。

#### 第5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具备通过拍卖活动买受本合同项下一般债权的合法主体资格。

5.2 乙方已全面、审慎审查该拍卖转让的一般债权资产状况,完全知晓、明悉受让该一般债权资产的相关规定及所存在的各种风险。

5.3 乙方保证竞买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5.4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债权转让费及到期获得竞买资金的权利。

5.5 乙方自行申报并承担因拍卖及受让本债权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5.6 乙方将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竞买资金。

#### 第6条 丙方声明与保证

6.1 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本项目受让方的利益,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聘请作为本项目的综合服务商。

6.2 丙方为本债权的转让及拍卖提供综合服务。

6.3 丙方及时关注甲方的资信情况,监督资金专户情况。

6.4 如预计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债权转让费用或到期回购支付竞买资金时,综合服务商应要求转让方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转让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5 丙方应勤勉处理本项目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 第7条 保密义务

7.1 三方均应就本协议相关事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严禁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另两方及债务人外的第三方透露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内容或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相关信息。

7.2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有权机关的要求，或者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基于审计需要，或为本协议之一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的需要而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形，或者非任何一方原因已经为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除外。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损失。

8.2 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受让方兑付竞买资金，如转让方未按约定兑付竞买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受让方持有的本债权资产竞买资金及债权转让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因未按约定兑付竞买资金而承担的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8.3 产品存续期内，受让方不得以本竞买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受让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受让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两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另两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9.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9.4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10条 其它

10.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解除、终止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0.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成的均只能将相关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按照该会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10.3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本协议项下资产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即终止。

(一) 受让方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受让情况

受让金额大写（人民币）：

受让金额小写（¥）：

(三) 受让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本债权转让费及竞买资金兑付：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本页无正文，为《债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转让方：重庆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4月3日

受让方：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服务商：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5月3日